关于开展2024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

项目（应用对策类）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了解2024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应用对策类）研究进展，增强研究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根据《关于公布2024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应用对策类）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社科字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定于近期开展应用对策类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本次中期检查主要以电子材料审核方式进行，由各项目课题组根据研究进展填写《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应用对策类）中期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市社科联将选取部分单位集中抽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各立项项目的日常督促和审核管理，并于7月24日前将各项目中期检查表（盖章后扫描成PDF电子版）归口汇总后，发送至邮箱sklkyc@xcb.suzhou.gov.cn （文档标题注明“立项编号+部门或单位名称+课题负责人”）。各在苏高校的中期检查材料由所在高校社科管理部门统一报送，各县级市（区）由当地社科联统一报送，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市社科联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科研处 孙陆诗雨，联系电话：68616633。

附件：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应用对策类）中期检查表

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

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 2024年7月10日

附件

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应用对策类）

中期检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立项编号 |  | 能否按期结项 |  |
| 课题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| 主要内容：1.研究进展情况；2.项目研究总纲（至三级标题）；3.遇到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设想。 |
| 阶段性成果 | 主要内容：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或初步成果，不超过4000字，可以附件形式附后。阶段性研究成果如在各级各类期刊、杂志、内参等渠道转化，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。 |
| 所在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